

日本文部省 编

王桂 孙文龙 等译 梁忠义 校

日本高级中学教学大纲

3

教育科学出版社

日本高级中学教学大纲

梁忠义 吕可红 刘翠荣 译
王 桂 孙文龙
梁忠义 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日本高级中学教学大纲

梁忠义 吕可红 刘翠荣 译
王 桂 孙文龙
梁忠义 校

*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燕华营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120,000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书号: 7232·88 定价: 0.55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日本文部省最新制订的高级中学分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它具体地规定了日本高中普通科和各专业(职业)科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以及各课程的教学大纲。它集中地反映了日本高中教育一方面要求准备升学的学生具备较高的普通文化科学基础知识水平,另一方面又为准备就业的学生安排了广泛的可以自由选学的专业技术基础知识课程,对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可供我国高级中学、中专、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校长,教育行政干部,师范院校师生,教育科研人员和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各学科	(13)
第 1 节 国 语.....	(13)
第 2 节 社 会.....	(20)
第 3 节 数 学.....	(35)
第 4 节 理 科.....	(45)
第 5 节 保健体育.....	(56)
第 6 节 艺 术.....	(60)
第 7 节 外国语.....	(72)
第 8 节 家 政.....	(83)
第 9 节 农 业.....	(93)
第 10 节 工 业.....	(105)
第 11 节 商 业.....	(127)
第 12 节 水 产.....	(135)
第 13 节 护 理.....	(143)
第 14 节 数 理.....	(146)
第 15 节 体 育.....	(152)
第 16 节 音 乐.....	(156)
第 17 节 美 术.....	(159)
第 18 节 英 语.....	(163)
第三章 各种课外活动	(167)
附 则	(170)

第一章 总 则

第1款 编订教学计划 and 课程设置的一般方针

1. 学校依照法令及本章以下规定,以学生的人性和谐发展为目标,考虑地区和学校的实际状况、课程和专业特点及学生的能力、个性、出路等,编订适当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

2. 学校的道德教育,以通过学校全部教育活动进行为原则。因而,必须适应各学科所属课程(以下称“各学科、课程”)及各种课外活动的各自特点进行适当的指导。

道德教育的目标,以教育基本法及学校教育法所规定的教育的根本精神为基准。就是说,道德教育要将尊重人的精神贯彻到家庭、学校和其他具体的社会生活中去,努力创造个性丰富的文化和发展民主的社会及国家,进而培养能对和平的国际社会作出贡献的日本人,以养成作为其基石的道德观念为目标。

在此情况下,特别要注意提高道德的实践能力,同时,必须考虑适应学生的身心发展,为培养其自律的精神、联系社会的精神和重视责任的态度以及要求实现平等的优良社会的态度等而进行适当的指导。

3. 学校的体育教学,通过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适当地进行。特别是就提高体力及保持增进健康、安全方面,除“体育”及“保健”课程的时间外,在各种课外活动的时间内也要努力进行充分的指导。同时,必须考虑到通过这些指导,促进在日

常生活中开展适当的体育实践活动。

4. 学校根据地区和学校的实际状况等,适当地进行有关劳动的体验性的教学,在使学生体验劳动和创造的喜悦的同时,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和职业观。

第2款 各学科、课程的标准学分数

1. 下表所载各学科、课程的标准学分数,按此表的标准学分数栏内数字执行。

学 科	课 程	标 准 学分数	学 科	课 程	准 标 学分数
国 语	国 语 I	4	理 科	理 科 I	4
	国 语 II	4		理 理 科 II	2
	国语表达	2		物 理	4
	现 代 文	3		化 学	4
	古 典 文	4		生 物 学	4
社 会	现 代 社 会	4	保健体育	地 理	4
	日 本 史	4		体 育	7~9
	世 界 史	4		体 保	2
	地 理	4		音 乐 I	2
	伦 理	2		音 乐 II	2
数 学	政治、经济	2	艺 术	音 乐 III	2
	数 学 I	4		音 美 术 I	2
	数 学 II	3		美 术 II	2
	代数、几何	3		美 术 III	2
	基础解析	3		工 艺 I	2
	微分、积分	3		工 艺 II	2
	概率、统计	3			

学 科	课 程	标 准 学分数	学 科	课 程	标 准 学分数
艺 术	工 艺 III	2	外 语 国	英 语 I	4
	书 法 I	2		英 语 II	5
	书 法 II	2		英 语 II A	3
	书 法 III	2		英 语 II B	3
家 政	家 政 概 论	4		英 语 II C	3

备注:

① 关于学分,把1学时定为50分钟,按1学年进行35学时的教学作为1学分计算。但函授制课程按第9款之规定。

② 学校考虑学生实际状况等,在特别必要的场合,可超出标准学分数标准限度,增加学分数。

2. 下表所载各学科、课程的标准学分数,由学校设置者决定。

学 科	课 程
外国语	德语、法语、有关外语的其他课程
家 政	被服,食物,保育,家庭经营,居住,被服制作,被服材料,被服管理,服饰设计,手工艺、烹调,营养,食品,食品卫生,公共卫生,保育原理和技术,幼儿保健,儿童心理,儿童福利,有关家政的其他课程
农 业	农业基础,综合实习,作物,蔬菜,畜产,食品加工,测量,育林,园庭营造计划,栽培环境,农业机械,农业经营,养蚕,果树,花草,家畜营养和饲料,农户经营,食品化学,应用微生物,食品加工机械,农业土木设计,材料施工,农业水利,农田开发,林业土木,林产加工,林业经营,园庭营造材料,园庭营造施工、管理,综合农业,有关农业的其他课程

学 科	课 程
工 业	工业基础, 实习, 制图, 工业数理, 机械加工, 机械设计, 发动机, 计测、控制, 机械材料, 汽车工学, 汽车修理, 造船工学, 电气基础, 电气技术 I, 电气技术 II, 电子技术 I, 电子技术 II, 自动控制, 情报技术 I, 情报技术 II, 系统技术, 工业计测 I, 工业计测 II, 建筑构造, 建筑施工, 建筑设计, 建筑计划, 设备施工, 空气调节设备, 卫生、防灾设备, 设备计划, 测量, 土木施工, 土木设计, 水文和土质, 土木计划, 地质工程, 工业化学, 化学工程, 设备、管理, 化学工业保护, 化学工业, 环境技术 I, 环境技术 II, 金属冶炼, 金属材料, 金属加工, 窑业技术 I, 窑业技术 II, 窑业, 纤维, 纤维产品, 纤维产品加工, 纤维、染色设计, 染色化学, 室内装备, 室内装饰计划, 傢具生产, 木材工艺, 设计史, 设计技术, 设计材料, 工业经营, 工业英语, 有关工业的其他课程
商 业	商业经济 I, 簿记会计 I, 计算事务, 情报处理 I, 综合实践, 销售学, 商品, 簿记会计 II, 工业簿记, 文书事务, 情报处理 II, 商业经济 II, 商业法规, 贸易英语, 商业设计, 税务会计, 打字, 经营数学, 有关商业的其他课程
水 产	水产概论, 海洋实习, 综合实习, 渔业, 航海, 渔船运用, 水产法规, 渔船发动机, 机械设计加工, 船用电机, 无线电通讯, 电气通讯理论, 无线电工学, 船舶概要, 养殖渔业, 水产生物, 渔场环境, 船舶驾驶, 水产加工, 水产食品化学, 水产食品卫生, 水产加工机械, 有关水产的其他课程
护 理	护理基础医学, 基础护理, 成人护理, 母子护理, 护理临床实习, 有关护理的其他课程

学 科	程 课
数 理	数理数学, 综合数学, 数理理科, 数理物理, 数理化学, 数理生物, 数理地学, 有关数理的其他课程
体 育	体育理论, 体操, 运动 I, 运动 II, 运动 III, 舞蹈, 野外活动, 有关体育的其他课程
音 乐	音乐理论, 音乐史, 音阶发声练习, 声乐, 器乐, 作曲, 有关音乐的其他课程
美 术	美术概论, 美术史, 素描, 基本造型, 绘画, 版画, 雕塑, 视觉设计, 工艺品设计, 图法和制图, 映像, 综合造型, 有关美术的其他课程
英 语	综合英语, 英语理解, 英语表达, 外国情况, 英语概论, 语言实验室练习, 有关英语的其他课程
其他特殊需要的学科	与该学科有关的课程

备注:

① 在此表所载各学科、课程中, 提到关于各个学科的其他课程(以下称“其他课程”), 是指根据专业的特点、学校和地区的实际状况等, 如仅限于此表所载的各学科、课程, 难以编订该学校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的场合时说的。在此场合下, 有关该课程的名称、目标、内容、学分数等, 根据该课程所属学科的目标, 由该学校设置者另定。

② 此表所载的“其他特殊需要的学科”及“与该学科有关的课程”, 只适用于私立学校进行宗教教育或在公、私立学校里设置有关戏剧的专业、有关摄影的专业、有关书法的专业、有关饭店和旅游的专业, 以及其他以专门教育为主的专业, 为实现各该专业的目标所特殊需要的场合。在这些场合下, 有关该学科及课程的目标、内容、学分数等, 由该学校设置者另定。

第3款 各学科和课程的学习

1. 以下的各学科和课程,是要求所有学生学习的学科和课程。其学分数,不可低于标准学分数。但是,从各学科和课程的特点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完成学习有显著困难的时候,可削减其部分学分数。此时,在不违反第二章所提出的各学科和课程的目标宗旨范围内,可就其课程的内容有关事项,适当地选择其中基础的、基本的事项作为重点进行教学。

(1) “国语 I”、“现代社会”、“数学 I”、“理科 I”、“体育”和“保健”。

(2) “音乐 I”、“美术 I”、“工艺 I”及“书法 I”中的一门课程。

2. 关于普通科中各学科、课程的学习,除上述 1 的要求外,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关于“体育”,全日制学校所有男生的必修学分数,不得少于 11 学分。

(2) 关于艺术,所有学生的必修学分数,不得少于 3 学分。

(3) “家政概念”作为所有女生的必修课程,其学分数,不得少于 4 学分。

3. 在以专业教育为主的专业(职业)科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学习,除上述 1 外,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以专业教育为主的专业(职业)科,有关专业教育的各学科和课程,所有学生的必修学分数,不得少于 30 学分。但商业科,可在上述学分数中,包括 10 个外国语课程的学分数。并且,在商业科以外的以专业教育为主的专业科,在达到各专科学科目标的基础上,通过普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的学习,也能

预期达到专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的同样成绩时,在上述学分数中,也可包括普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的5个学分数。

(2)“家政概论”,作为所有女生的必修课程,其学分数,不得少于4学分。但女生数极少时,不受此限。

(3)通过专业教育各学科和课程的学习,预期可取得与上述1所有学生必修学科和课程的同等学习成绩时,可以用专业教育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学习,代替所有学生必修的各学科,课程学分数的一部分或全部。

第4款 各种课外活动的学习

1. 各种课外活动,包括班会活动,学生会活动,俱乐部活动及学校行政活动。

2. 班会活动,原则上各学年每周安排不少于1个学时(1学时,以50分钟为准。以下均同)。

3. 俱乐部活动,原则上各学年每周安排不少于1个学时。

4. 学生会活动及学校行政活动,可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占用适当的授课时数。

5. 计时制学校,有特殊情况的场合,可免除一部分班会活动或俱乐部活动的时数。

第5款 授课时数等事项

1. 全日制学校中的各学科和课程、班会活动及俱乐部活动的教学,以每年安排35周为标准。

2. 全日制学校中各学年的周学时数,以安排32学时为标准。

3. 关于计时制学校中各学年按季节分配的授课日数,以

及周学时和日学时的分配，可考虑学生的劳动状况及地区的特点，适当地加以安排。

4. 各学科和课程的授课时数，1 学分按相当于 1 学年授课 35 学时为标准。

第 6 款 编订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时， 应该考虑的事项

1. 为适应学生的能力、个性、出路、兴趣、爱好等特点，分别施以适当的教育，可根据需要，设置各种类型的教学课程，使学生得以自由选修其中任何一种类型。此时也允许学生学习已选修类型的学科课程以外的各学科和课程，并设置可供学生自由选修的学科和课程。

2. 在普通科，考虑到地区与学校的实际情况及学生的出路、个性、兴趣和爱好等特点，可根据需要，安排与职业适当有关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学习。此时要注意增加劳动体验方面的学习机会。

3. 以职业教育为主的专业科，要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各专业科的特点，选择必要的学科和课程作为重点，充分考虑各学科和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编订出适当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以职业教育为主的专业科中的标准方案，如上表所示。学校设置者，可根据需要，设置第 2 款之 2 的表的备注②中列出的那些专业。

(2) 有关职业教育的各学科和课程，要注意充分确保用于实验、实习的教学时数。

(3) 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为使有关职业教育的各学科和课程易于学习，有必要进行特殊处理的情况下，可以重点选择各领域中的基础部分或核心课程，使学生确实地掌握其中

基础的和基本的内容。而且，主要通过实验和实习等加以用心指导。

第7款 制订具体教学计划时， 应注意的事项

1. 各学校，要注意各学科、课程及各种课外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有步骤的、系统的教学指导，为此要发挥学校的独创精神，制订出全面协调的具体的教学计划。

2. 各学校可添加讲授第二章未列举的教学内容，但不得脱离第二章所列举的学科和课程以及各种课外活动的目标和内容宗旨，或者因此给学生带来过重的学习负担。

3. 第二章各学科和课程的内容中所列举的事项顺序，不表示教学活动的程序，所以在各事项的归类、顺序及重点的安排上，可以适当机动，力求进行有效的教学。

4. 各学校，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不违反第二章中提出的学科及课程的目标宗旨范围内，可以就其课程的内容有关事项，适当地选择基础的、基本的事项作为重点，进行教学。

5. 关于第二章中职业教育方面的各学科和课程，要注意下列事项。

(1) 关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有关学科和课程，可以用现场实习代替实习课。而这种现场实习，必须和各学科和课程的内容，有直接的关系。并作为实习的一部分，预先制订出计划。其时数，不超过各学科、课程实习教学时数的十分之七。

(2) 在进行有关家政、农业及水产方面各学科和课程的教学时，要求有效安排家政实习、学校家政俱乐部及学校农业俱乐部的活动，力求提高学习实效。此时，家政实习可占用各学科、课程教学时数的十分之二以内时间。

(3) 在计时制、函授制的学校中,学习职业教育方面各学科、课程的学生,如正在从事着与其学科和课程有密切关系的职业(包括家政),并能认定其职业中的实际业务,会收到修完一部分学科和课程的同样效果,在此种情况下,可用实际业务代替各学科和课程的一部分学习。

6. 除上述之外,还要注意如下事项。

(1) 整顿整个学校生活的语言环境,努力使学生的语言活动能够正常地进行。

(2) 通过学校全部教育活动,力求准确地掌握每个学生的能力、个性等特点,并注意使其发展。在指导他们选修适合自己的各类学科和课程的同时,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出路的指导。

(3) 培养教师与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和睦关系,加强学生工作。

(4) 有计划地利用视听教材等教材和教具以及学校图书馆。

(5) 进行各学科、课程的教学时,根据学生对学习内容掌握的程度,可以适当考虑组编有伸缩性的班级。

(6) 对于学习迟钝和身心有缺陷的学生,在学科和课程的选择、内容的处理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照顾,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教学。

(7) 不断评价教学效果,努力改善教学工作。

第8款 学分的修得及结业的承认

1. 各学校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教学计划,学习各学科和课程,其学习成绩被认为达到了学科和课程的目标要求时,就要承认其修完学科和课程所得的学分。如一门课程分散

在二学年以上教学时,可在每学年就修得的各学科、课程的学分分别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按每学期分别计算学分数。

2. 各学校要规定到毕业为止应学习的各学科和课程及其学分数,以及各种课外活动和时数等有关事项。各学科和课程的学分数,包括第3款中提出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学分数在内,总计要在80学分以上。

3. 各学校,要规定至毕业为止应学完的各学科和课程及其学分数。校长要对那些修得规定的各学科、课程及其学分,并达到了各种课外活动所要求的成绩的学生,予以修完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承认。其各学科和课程的所得学分总计,要超过80学分。

4. 各学校计时制或函授制的在校生,按照大学入学资格检定规程(昭和26年<1951年>文部省令第13号)的规定,达到了应受检课程的合格分数,便可当作修得了相当于高中各学科和课程的学分看待。

5. 各学校特修科的学生,按照高中教学大纲的规定,学完特修科的课程时,便可当作修得了相当于高中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学分看待。

第9款 函授制学校的教学 计划和课程设置

关于函授制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除在第1款到第8款(第4款的2、3、4及5,第5款和第6款的1,第7款的5之(1)及(2)除外)中规定者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各学科和课程的批改作业的次数及面授教学的时数(1学时,以50分钟为准)的标准,每1学分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各 学 科 和 课 程	批改作业(次)	面授教学(学时)
国语、社会、数学课程	3	1
理科的课程	3	4
保健体育课程中的“保健”	3	1
保健体育课程中的“体育”	1	5
艺术的课程	3	4
外语的课程	3	4
有关专业教育的各学科和课程	根据各学科、课程的需要2~3	根据各学科、课程的需要2~8

2. 学习有关职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的学生，如正从事着与所学各学科和课程有密切关系的职业(包括家政)，并可认定，其职业中的实际业务，符合学校预先制定的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学科和课程的实习课的要求，在此种情况下，便可免除此学生各学科、课程面授时数的10分之3以内的时数。

3. 各学校在其安排各学科和课程或各种课外活动的教学计划中，如果有计划地持续地采用广播或电视进行教学，并认为学生可以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成绩，那么便可在各学科、课程的面授教学的时数或各种课外活动的时数中，免除10分之6以内的时数，但合计不得超过10分之8的时数。

4. 关于各种课外活动，包括班会活动和俱乐部活动在内，至毕业止，要给予每个学生40学时以上的具体指导。